



《競爭條例》講座

2019年5月31日

內容大綱

- 介紹《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競爭守則及競委會的指引
- 《條例》下該做及不該做的事
- 如何辨識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
- 介紹《不合謀條款》範本
- 介紹《寬待政策》和《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委會的執法工作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加拿大及美國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個別行業制訂競爭法，規管電訊業及廣播業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自由市場經濟中仍有機會出現損害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正常市場競爭過程，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促進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 汰弱留強是正常的市場現實
- 競爭過程有否被**扭曲**或市場權勢被**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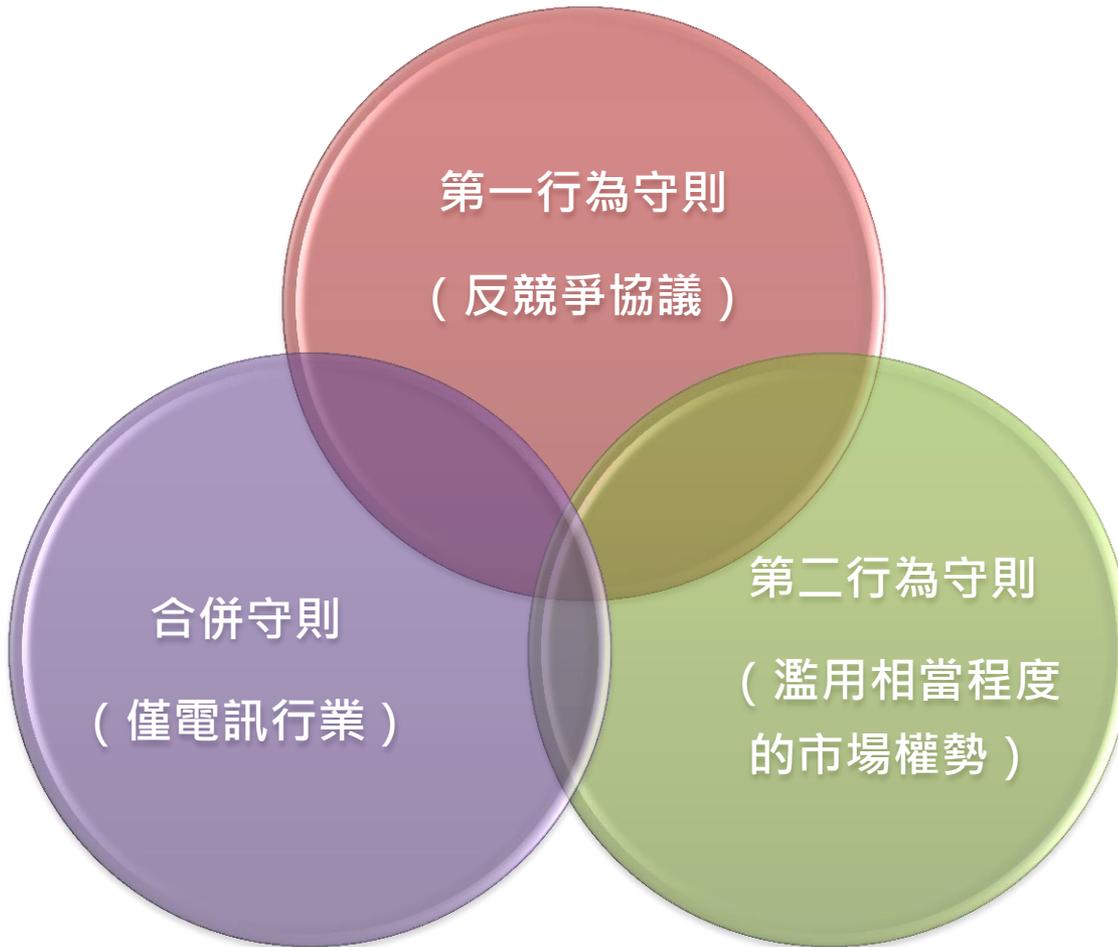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統稱



競爭守則



條例下的三項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多方參與的反競爭行為
例如：合謀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大型企業**單獨**從事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搭售/ 捆綁銷售
- **合併守則**：禁止有損競爭的合併（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服務營運商）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 禁止任何涉及**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 (Price Fixing)、限制產量 (Output Restriction)、瓜分市場 (Market Sharing)及圍標 (Bid-rigging)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不能受惠於「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



四個「不可」

1. **合謀定價** (Price fixing)
2. **瓜分市場** (Market sharing)
3. **限制產量** (Output restriction)
4. **圍標** (Bid-rigging)



不要參與合謀！

上述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與貨品或服務供應有關的價格，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包括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文件、君子協定等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短片- 合謀定價



第一行為守則：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短片-限制產量



第一行為守則：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配地域、顧客或市場份額 而不作競爭：
 - 不向對方的顧客銷售
 - 不在與對方協定的區域 / 地域內銷售
 - 不在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協議另一方已活躍的市場
- 不論協議以何種形式達成，都會損害競爭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短片-瓜分市場



瓜分市場的警示

競爭對手突然
在某個地域停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突然
停止向某顧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
將顧客轉介
予其他競爭
對手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
某顧客或某合約
是「屬於」某個競爭
對手的



第一行為守則：圍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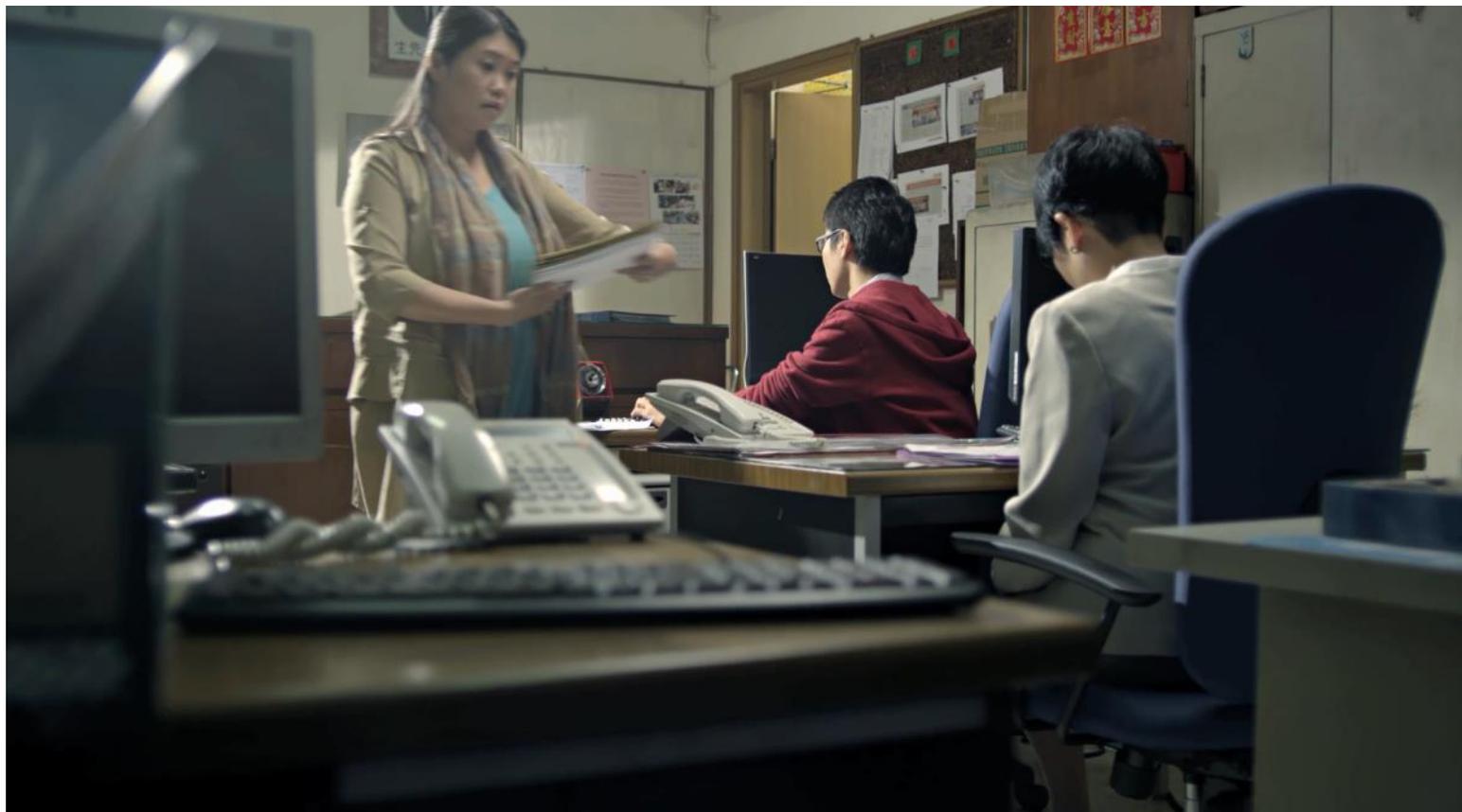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作出秘密協議，同意不會互相競爭以取得某特定項目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 圍標或以不同形式進行：
 - 抑制投標
 - 掩護式投標
 - 輪流中標
 - 其他：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第一行為守則

圍標



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提高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情況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 競委會於2017年12月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
- 鼓勵採購人員考慮使用有關範本
- 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合謀安排
- 提醒投標者如有任何合謀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考慮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方面的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 / 或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更深入地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僅作一般參考用途，用以防範合謀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如在某聯營企業中行事的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違反或不遵守確認書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有關投標者的標書作廢
- 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有關投標者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
- 向有關投標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
- 採購一方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業務實體之間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企業之間交換資料極為普遍，屬一般正常商業行為
- 然而，某些 - 尤其是競爭對手之間的資料交換行為可能損害競爭
- 若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商業機密，透過合作方式取代競爭，在本質上與合謀無異
- 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包括與以下範疇有關的資料：

價格	價格元素或定價策略	顧客
生產成本	產量	營業額
銷量	產品質素	宣傳計劃
風險及投資	技術及創新	



短片-交換資料



業務實體之間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進行的資料交換



僱傭市場《意見公告》

僱員應享有具競爭的僱傭市場所帶來的好處，如更高的薪酬、更好的福利以及更多的機會。就聘請僱員而互相競爭的企業均為競爭對手，應避免訂立協議或互相協調。

以下行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的風險：

• 交換敏感資料

- 僱主間就僱員薪酬或招聘意向，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會引起競爭問題。

• 合謀訂定僱員薪酬的協議

- 企業就僱員薪酬的任何組成部分達成協議，例如福利、津貼或遣散費等，即等同於合謀訂定人力資源的價格。

• 禁止挖角協議

- 企業間就是否招攬或僱用彼此的僱員達成協議，等同以編配人力資源供應來瓜分市場。



競爭事務委員會意見公告

2018年4月9日

關於若干在僱傭市場上與招聘有關及與僱傭有關的競爭問題

背景

1.1 自《競爭條例》（《條例》）全面生效之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簡委會）曾遇到一些情況，當中涉及業務實體所採用的僱傭做法可能會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1.2 簡委會發表這份意見公告，旨在加強各界認識某些僱傭做法，尤其是與決定僱傭條款及招聘雇員有關的競爭風險。本意見公告總結簡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一併編譯。

僱傭市場

2.1 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中，企業之間相互競爭，以最佳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商品。在具有競爭的市場，雇員均能享有更佳的價格、更優質的商品及更多樣化的選擇。同樣地，雇主之間爭相聘請人才，會為雇員帶來較佳的僱傭條款（例如薪酬更高或福利更好）及更多機會。

2.2 簡委會認為，按照《條例》釐訂的目的，人力資源既屬市場亦可具有競爭。就僱傭方面而言，相關業務實體正是為獲取人力資源這個關鍵生產元素而互相競爭的採購方。

2.3 簡委會認為，為了招聘雇員而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不論它們是否在下游市場提供相似的商品或服務，它們在相關人力資源市場上應為競爭對手。倘若該等業務實體在下游市場亦是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簡委會將會繼續加強處理有關個案。

2.4 業務實體之間就薪酬或招聘事宜所訂立的安排可能有不同形式：由彼此間就雇員的薪酬或其他僱傭條款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對現有或潛在雇員或兩者皆適用），以至各方直接地、或透過第三方間接地分享影響競爭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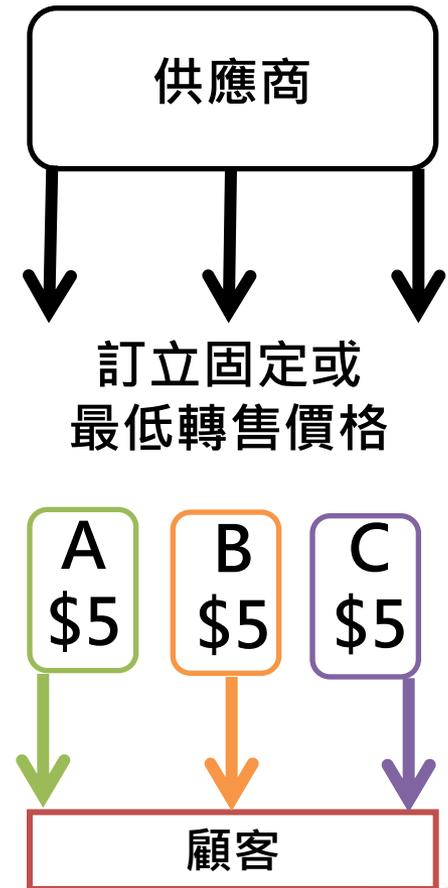
縱向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同時適用於**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中不同層次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 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之行為：
 - 操控轉售價格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 一般縱向協議，須考慮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例如：
 - 建議轉售價格
 - 獨家分銷及區域/顧客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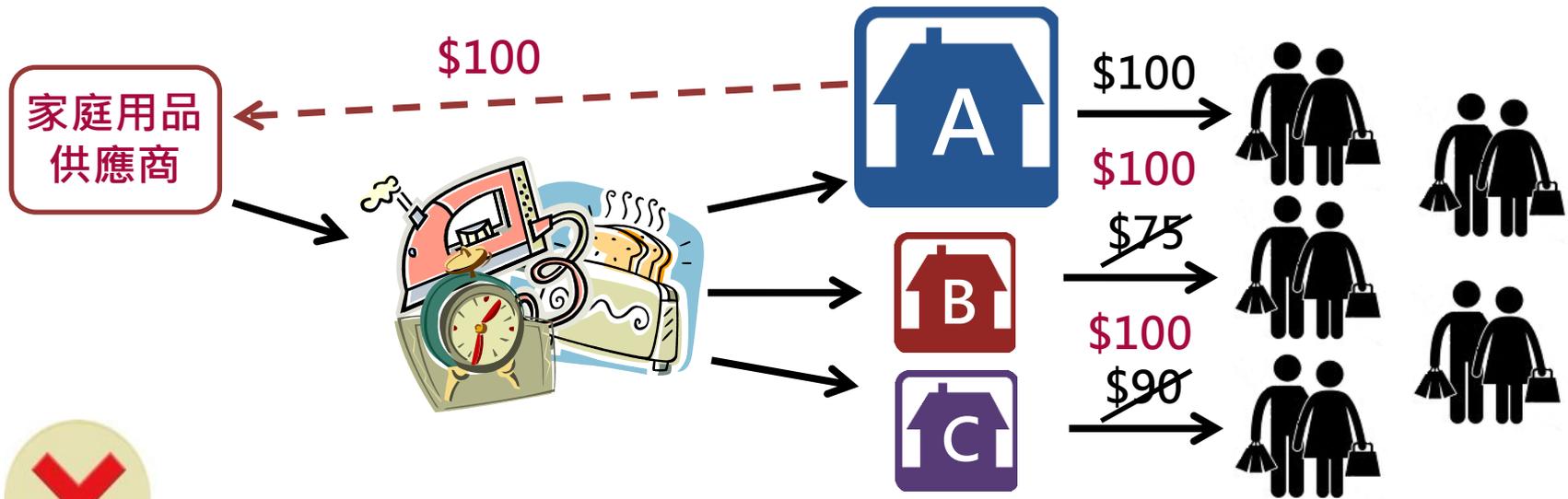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指上游企業訂立下游企業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價格。此安排損害其他企業的定價自由，限制競爭。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競委會認為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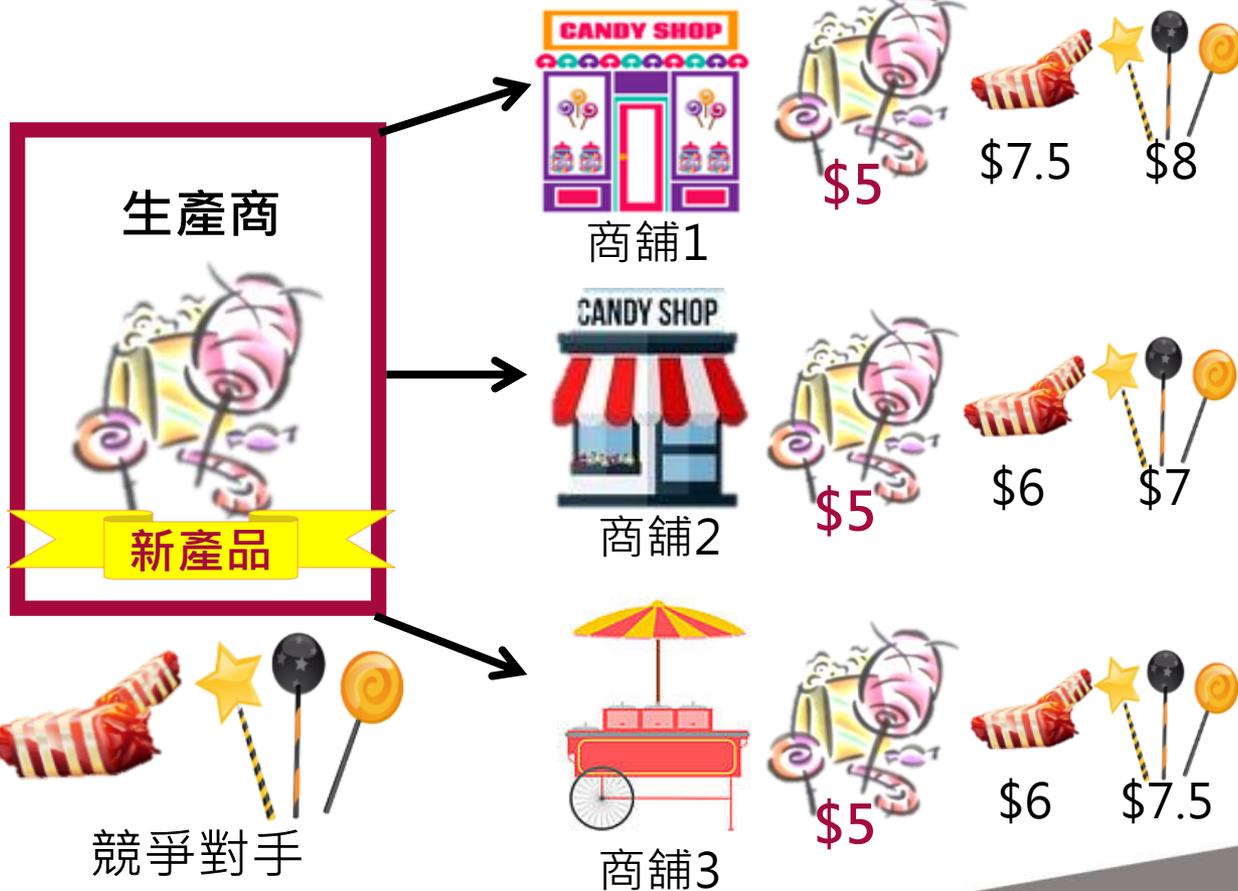
× 嚴重違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間公司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具有損害競爭效果的可能性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豁免條款 -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



第二行為守則

搭售及捆綁銷售



第二行為守則 其他例子

- 獨家交易
- 拒絕交易
- 利潤擠壓
- 掠奪性定價



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可以!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豁免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 《條例》載有特別為中小企而設的豁免（「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免」）：
 - **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總計營業額 ≤ 2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作的安排（但此豁免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第二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營業額 ≤ 4,000萬港元**的企業。



豁免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企業將自動受益於任何適用的豁免/豁免，而無須由競委會事先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其他法定豁免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私人後續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會率先對合謀行為 (包括圍標) 進行調查及執法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將對個案展開調查
- 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



競委會的角色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包括：
 - 施加相當於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最高10%的罰款（罰款期最長三年）
 - 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五年）
- 受害人士亦可透過後續訴訟追討賠償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懷疑有合謀行為時應怎樣做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提供詳細資料
- 若懷疑有合謀行為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
- 記錄你與投標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顧問）的談話內容
- 切勿向涉嫌合謀行為者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有關的成員，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
-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同意不會對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及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只有**業務實體**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只提供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適用於該合謀成員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 寬待政策 ◀



2015年11月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致電寬待熱線 “申請標記” –
對所涉及的市場及行為提供充分資料



作出寬待申請 – 提交申請意向



競委會訂定寬待協議



持續性的合作責任及要求申請者簽署一份
同意事實陳述書提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



合謀行爲 《合作政策》

- 從事合謀行爲的企業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
- 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爲，並配合競委會的調查
- 換取競委會在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為從事合謀行爲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 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作的好處

- 合作的企業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如有關企業在競委會對其展開審裁處法律程序前表達合作意願，競委會將根據該合謀組織成員表明合作意願的先後次序、是否已儘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將他們列入適用的合作扣減率組別：

	建議扣減率
第1組別	介乎35%至50%
第2組別	介乎20%至40%
第3組別	最多25%



合謀行爲 《合作政策》

表達合作意願



全面配合調查、提供證據及資料



訂立合作協議（附帶同意案情撮要）



持續遵守合作協議條款



獲發確認信



「寬待加分」制

- 與競委會就某宗合謀案件合作的企業，**率先**向競委會舉報第二宗合謀個案
- 該機構因涉及原來合謀案件的建議罰款將獲最多10%的額外扣減
- 扣減率視乎第二宗合謀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提供證據的強弱等各種因素而定。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1/2017 - 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

- 2017年3月入稟 >> 2018年6月聆訊 >> 2019年5月四間公司罪成

CTEA2/2017 - 十間裝修公司涉於安達邨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17年8月入稟 >> 2018年11月聆訊 >> 2019年5月全部十間公司罪成

首宗檢控

4科技商串謀圍標罪成 競投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

【本報訊】競爭事務審裁處昨日亦就本港首宗「圍標」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控告五間科技公司串謀「圍標」基督教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利用多份條件不佳的標書參與投標，以滿足競投要求，以及拱托其中一間公司的真標書中選。競審處指此做法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其中四間公司的指控成立，餘下一間公司則因無證據指其知悉其基層員工所為，因而獲判脫罪。

假標書助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投標，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投標，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中標。

競委會首入稟 官指編配市場



記者：劉曉暉 蕭文軒

為禁止限制香港競爭行為的《競爭條例》自二〇一五年開始實施，競爭事務委員會於前年首次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入稟兩宗個案，指控十五家公司在提供裝修服務及招標資訊科技系統時，涉嫌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及作投標。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官林雲浩判於高等法院頒下共三百七十頁判詞，裁定當中十四家公司違反《競爭條例》中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而審裁處則會另作進一步聆訊，以考慮會否對各相關公司施加罰款或命令他們支付調查開支或訟費等。

CTEA1/2018 - 2018年9月入稟，指控三間公司涉嫌於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另外兩人因參與合謀同被起訴

景泰苑3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競委會首向董事個人提控

項目新滿崗景泰苑，裝修工程。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透露，參及兩名董事，涉嫌瓜分市場及條例。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要求施加罰款，並取消其中兩排期聆訊。今次亦是自競委成立後，首宗針對個人董事的起訴。

少178個單位

提出申請，宣布5名被告違反「行為守則」。並對他們施加罰款。《競爭條例》第101條，向陳某、以及強令禁止5名被告就其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

涉及十家獲房委會投標的裝修公司於一六年六月至十一月承接麗閣安達第一期3棟公屋住宅單位的裝修工程時，以「分餅仔」協議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為《競爭條例》生效後，第二宗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個案。林雲浩法官判定所有公司均屬分配安排，和「套餐價安排」等權衡分生意之外，他們協議提供同樣服務收取同樣價錢，又將套餐內容以單張宣傳後，分銷印刷費。單張上的價格是顧客向議價的起點。這屬於「合謀定價」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目的在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

安達邨十裝修公司 分餅仔夾價判違法



安達邨十家承辦裝修的公司，被裁定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法。資料圖片



三間涉案工程公司登記紀錄顯示，景泰苑不同樓層的單位資料，藉此區別有關樓層或單位的裝修服務是否由自己公司負責。

按照分配協議，3間公司在1及2樓分配不同單位，其餘30層則各自分配到10層，至少涉及178個單位。

價錢方面，3間公司亦涉嫌達成共識，宣傳單張均提供10個相同產品項目，以及產品數量一致的優惠「套餐」，有關「套餐」價格亦相當接近。房委會表示，將全力配合競委會調查，待司法程序完成後，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今次是繼去年嚴檢安達邨案後，競委會第二次入稟，控告以公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亦是該會首次向涉案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

洗博濤：行動具阻嚇力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指出，行動帶出具有阻嚇力訊息，即使是個人從事合謀行為，亦預期要面對法律制裁。他強調，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執法重點之一，提醒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避免參與其中，巴黎涉有關行為人士，則應考慮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宥。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及《合作政策》
-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 「打擊圍標」及《合謀篇》教育短片
-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投訴、舉報機制

- 填寫網上 (www.compcomm.hk) 投訴表格
- 電郵： complaints@compcomm.hk
- 電話： +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 郵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 (必須預約)

寬待熱線
Leniency Hotline
3996 8010

舉報熱線
Reporting Hotline
3462 2118



WANTED

圍標

投標箱
Tender Box

舉報圍標
Report Bid-rigging

☎ **3462 2118**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www.compcomm.hk



謝謝

